

2009年注册税务师考试税法必背内容汇总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65/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A8\\_c46\\_565469.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65/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A8_c46_565469.htm)

注册税务师考试税法必背内容

汇总(一) 权利主体双方：法律地位平等，但权利和义务不对

等 纳税客体：区分不同税种的主要标志 我国现行税率：比例

税率、超额累进税率、定额税率、超率累进税率 人大授权国

务院制定实施六个暂行条例：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资

源税、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一个国家的税法一

般包括：税法通则、各税税法（条例）、实施细则、具体规

定四个层次 特定目的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筵席税

、城建税、土地增值税、车辆购置税、耕地占用税 财产和行

为税：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税、车船使用牌照

税、印花税、屠宰税、契税 农业税类：农业税、牧业税 税收

管理权限划分：税收立法权、税收执法权 地方税具体包括：

营业、资源、土增、印花、城建、土使、房产、车船 国税系

统负责征管项目：增值、消费、车购、铁银保集中缴纳的营

所城、中企所得、海油所得、资源外企所得、证券交易 国税

系统负责征管项目：营业、城建、地企、集企、私企、个人

所得、资源、土使、耕占、土增、房产、车船、印花、契税

、屠宰、宴席、农牧 中央政府固定收入：消费税、车辆购置

税、关税、海关代征的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地方政府

固定收入：共享收入：1、增值税：（不含进口环节）中

央75%，地方25%。 2、营业税：铁道部、各银行总行、各保

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部分归中央，其余归地方。 3、企业所

得、外资所得：铁道部、各银行总行及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

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比例分享：02年各50%，03年中央60%，地方40%，03年以后另定。

4、个人所得税：除储蓄存款利息外，其余与上比例相同。

5、资源税：海洋石油缴纳的部分归中央，其余归地方。

6、城建税：铁道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交纳的部分归中央，其余归地方。

7、印花税：证券交易94%归中央，其余归地方。

修理修配：是受托对损伤和丧失功能的货物进行修复，使其恢复原状和功能的业务。（不包括对不动产的修理、修配）属征税范围的特殊项目：1、货物期货（在交割环节）2、银行销售金银3、典当行的死当物销售业务和寄售业代委托人销售寄售物品的业务4、集邮物品的生产以及邮政部门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销售的视同销售：自产、委托加工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体经营者、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无偿赠送他人自行开发软件产品、集成电路产品：实际增值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转让企业全部产权涉及的应税货物的转让：不属于增值税范围 生产和经营单位销售黄金、进口黄金：免增值税。黄金所会员销售标准黄金，即征即退 销售或进口13%的货物税率：1、粮食、食用植物油2、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沼气、煤炭3、图书、报纸、杂志4、饲料、化肥、农药、农机（不包括农机零配件）、农膜5、农业产品、金属矿、非金属矿采选产品 进项税转出处理：非应税项目、集体福利和个人消费。向购买方收取的价外费用和逾期包装物押金：应视为含税收入。金银首饰以旧换新业务：可以按销售方实际收取的不含增值税的全部价款征收增值税。所有纳税人销售旧货：

一律按4%的征收率后再减半征收；销售自己使用过的机动车、摩托车、游艇，售价超过原值的，按4%的征收率后再减半征收；未超过原值的，免征增值税。旧机动车经营单位销售旧机动车、摩托车、游艇：按4%的征收率后再减半征收。征收增值税同时征收消费税的组成计税价格： $成本 \times (1 + 成本利润率) / (1 - 消费税率)$  购进农业生产者销售的农业产品或向小规模纳税人购买的农产品：按买价和13%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销售农机配件适用17%税率 运费抵扣伴随货物：货物不能抵扣运费也不能计算抵扣 免税废旧物资的抵扣：只用于生产企业（普通发票）。销售农业产品的加工品挂面：按17%的税率。将进口的办公设备自用：为购进固定资产，不得抵扣进项税。杂志：适用13%的增值税率。原油和盐：17% 天然气、煤、矿产品：13% 防伪税控专用发票：2003年3月1日 混合销售：50%以上 饭店附设小卖部零售收入：收入 / (1 + 4%) × 4% 通过期货交易购进货物：通过商品交易所转付货款，可视同向销货单位支付货款 不免不退：计划外出口原油、援外出口货物、禁止出口货物 免、抵、退的计算：  
1、当期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 出口收入 × (增值税率 - 退税率)  
2、当期应纳税额 = 内销货物的销项税额 - (当期进项税额 - 当期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3、出口货物免、抵、退税额 = 出口收入 × 退税率  
4、按规定，如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当期免抵税额时：当期应退税额 = 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如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 当期免抵税额时：当期应退税额 = 当期免抵税额  
5、当期免抵税额 = 当期免抵退税额 - 当期应退税额  
6、期末留抵结转下期继续抵扣税额为：当期应纳税额 - 当期应退税额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

。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